

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總說明

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生活，依立法院通過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，訂定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。考量本辦法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三年，為使規定更臻明確與合理，爰予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發給對象中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明定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；又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所涉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明定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、減額月退休金及重行退休人員之發給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明定依軍公教人員退休（伍）法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，受剝奪或減發退離（除）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配合第五條增訂，其後條次遞移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）